

「0033-0494 富國銀行美元公司債券(一)債券收購要約」通知

親愛的貴賓客戶，您好

您經由本行投資之富國銀行美元公司債券(一) (本行商品代號為 0033-0494、證券代號為 US94974BGH78，下稱本債券)，發行機構於紐約時間 2021 年 1 月 29 日宣布債券收購計畫(Tender Offer)，其內容摘要如下：

- 一、發行機構將於 45 億美元面額限額內，接受投資人參與債券收購，本債券收購順位為第 10 順位，收購上限為 2.5 億美元面額，收購價格以指定美國公債(US91282CBC47)之到期殖利率加 45 bps 為折現率進行定價。

Title of Security	CUSIP Number	Principal Amount Outstanding	Tender Cap (1)	Acceptance Priority Level (2)	Fixed Price (3)	Fixed Spread (Basis Points) (3)	U.S. Treasury Reference Security	Bloomberg Reference Page	Early Tender Premium (4)
3.00% Notes due Feb. 19, 2025	94974BGH7	\$2,500,000,000	\$250,000,000	10	N/A	+45 bps	0.375% U.S. Treasury Notes due Jan. 31, 2026	FIT1	\$30

- 二、**早鳥收購計畫**：若於紐約時間 2021 年 2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參與本收購計畫，發行機構將以指定美國公債於紐約時間 2021 年 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之到期殖利率加 45 bps 為折現率進行定價。
- 三、**一般收購計畫**：若於早鳥收購階段截止後、紐約時間 2021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1：59 前參與本收購計畫，發行機構將以指定美國公債於紐約時間 2021 年 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之到期殖利率加 45 bps 為折現率(即為早鳥價格)再扣除 3%作為收購價格。
- 四、**市場回覆截止日**：自即日起至紐約時間 2021 年 2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回覆，將可參與早鳥收購。若早鳥收購階段總參與面額未逾發行機構所定收購限額，則早鳥收購階段截止後、紐約時間 2021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1：59 前回覆者，可參與一般收購。惟若早鳥收購階段總參與面額已逾發行機構所定收購限額，則發行機構將不再接受一般收購。
- 五、您所持有之債券倘未成功參與本次債券收購要約，或本次債券收購要約最終未能成立，您仍可選擇持有該債券至到期日或於到期日前於次級市場出售贖回。

六、您持有之本債券預估收購價格、次級市場贖回價資訊彙整如下：

本債券證券代號	2021年2月2日 預估早鳥 收購收購價格 ^註	2021年2月2日 預估一般 收購收購價格 ^註	2021年2月2日 次級市場 贖回參考價
US94974BGH78	108.4159%	105.4159%	107.70%

註：預估收購價格係以2026年1月31日到期、票面利率0.375%之美國公債於2021年2月2日之到期殖利率推估，惟實際收購價格將因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而有不同，最終收購價格仍應以發行機構公告為準。

七、本債券收購要約悉依發行機構公布之內容條款辦理，英文版要約置放於本行官網>基金·投資>海外債券發行機構重要訊息頁面。

八、若您有意願申請參與本債券收購要約，請您填妥參與意願書，並於下表所列時限內，回覆至所屬分行辦理相關事宜。倘您未回覆，則視為不同意申請參與。

回覆期間(均為台灣時間)	參與收購
即日起 至2021年2月8日15:30前	參與早鳥收購
2021年2月8日15:30後 至2021年2月25日15:30前	參與一般收購 ^註

註：若早鳥收購參與面額已逾發行機構所定之限額，發行機構將不接受一般收購申請，故本行將停止受理您的參與意願書之申請。

九、本通知函並不代表本行建議客戶是否進行參與，您所提出之「參與意願書」亦不保證成功。在您作出決定前務請考慮自身狀況及參與收購之可能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贖回後之再投資風險）。

十、本行一向秉持關心客戶資產配置與資產變化情形之理念來服務客戶，如您對於此債券收購要約計畫需要任何的協助，敬請洽詢服務您的分行理財專員。

此 致

貴客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謹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日

債券收購要約參與意願書

富國銀行美元公司債券(一)

(本行商品代碼：0033-0494)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信託帳號：_____)
知悉並了解本「參與意願書」並不代表 貴行建議本人參與債券收購要約與否，本人所提出之「參與意願書」亦不代表參與成功，基於前述認知，本人：

1. 不同意參與收購要約。
2. 同意參與收購要約，並就結果絕無異議。

此 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委託人簽章處

個人戶	客戶親簽：_____ 法定代理人 /輔助人(親簽)：_____
法人戶	客戶簽章：_____ (境內法人請留存「經濟部登記大小章」或「信託印鑑」) (境外法人請留存「Signing Bar 及負責人簽章」或「信託印鑑」) ※信託印鑑係為本筆交易指定贖回入帳之存款帳戶留存印鑑。 填表人姓名 /公司職稱(正楷書寫)：_____

本公司併此聲明係依設立所在地合法設立具有有效存續之公司，本公司絕不以任何理由否認印鑑或授權效力。

填表人並聲明已經合法有效之授權。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覆核 (請加蓋營業單位橢圓章)：

核印/核簽：

經辦：